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万容科技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万容科技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同时万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将为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